

# 銀行承諾書

有關 君（公司）申請以承購之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 598、599、600 地號土地及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 建號建物為擔保，向本行申請貸款繳納不動產價款乙案，承諾事項如下：

- 一、同意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人申辦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貸款事宜。
- 二、同意於承購人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或開標之次日（以下簡稱起算日）起 35 日內將核准貸款與否之結果及貸款額度，通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承購人，核准貸款者，同時將已用印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相關文件送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三、同意於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取得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等相關文件 3 日內將貸款金額撥繳貴局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戶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住宅基金，帳號：1614320570000-4 號），逾期撥付時，依本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支付。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承諾書人：

（用印）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